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勞簡字第5號

原告 張瑞章
訴訟代理人 簡涵茹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林武璋即禾盛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5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3月起受雇於被告，負責電子機械設備組裝工作，及從事採買工具、派工等工作，週日未休假，每日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被告並於112年8月1日起要求原告至位於臺南市○○區○○里○○○00號之森霸電廠工作。詎料，被告未依兩造之勞動契約給付薪資，原應給付112年8月至10月薪資266,722元，然被告僅給付部分，迄今尚積欠原告112年8月至10月之薪資合計162,500元未清償。嗣原告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被告表示須待收到上包貨款始得給付薪資致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16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4
02 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6 之薪資計算表、訊息截圖、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本
07 院卷第17-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
09 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認原告主張事實為可採信。
10 從而，原告主張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之薪資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5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
16 用即裁判費為2,41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17 所示。

18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21 有明文。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23 為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田玉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黃紹齊